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回母校協助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實施要點

108年3月29日108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發展，增進與國外大學校院學術交流合作，並補助教師協助簽訂學術交流協議，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回母校協助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合作之國外大學校院以教師之母校為主，並以歐洲、美國、日本等國為限。
- 三、補助項目：國外差旅費，其經費支出應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日本補助以至多五日；歐美國家以至多八日為原則。
同一合作學校補助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以新簽訂協議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須超過所需日數與次數，得以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准。
- 四、學術交流協議分為全校性學術交流協議、學院（院級中心）學術交流協議及系、所、中心學術交流協議三類，得由本校或國外大學校院之一方主動提出。
- 五、全校性學術交流協議之簽訂，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協商合約內容，並就簽約之必要性及具體作法提出說明，簽請校長核可後，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可簽署協議。
- 六、學院（院級中心）學術交流協議之簽訂，由各學院（院級中心）負責協商合約內容，並就簽約之必要性及具體作法提出說明，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後會簽國際事務處呈請校長核可，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由該學院（院級中心）與對方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一份由該學院（院級中心）保存，一份送交國際事務處備查。
- 七、系所中心學術交流協議之簽訂，由各系所中心負責協商合約內容，並就簽約之必要性及具體作法提出說明，經系、所、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會簽國際事務處呈請校長核可，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由該系所與對方簽訂之，學術交流協定一份由該系所中心保存，一份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 八、如因各級會議期程安排或特殊原因須於行政會議通過前先行簽訂，得以專簽

方式陳請校長核准後與對方簽訂之，後續完成所有程序補正後得以追認，未完成所有程序補正之簽定協議視同無效，亦無法請領相關補助。

九、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時，除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雙方學術交流協議之簽署有助於提昇彼此之研究及學術水準。
- (二) 雙方簽訂協議應包括學生交換的人數。
- (三) 雙方簽訂協議應本互惠及對等原則。
- (四) 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責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
- (五) 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可行。
- (六) 協議內容應以英文版本簽訂為原則。

十、學術交流協議涉及下列議題時，應先提簽呈會簽各該業務單位，並經校長核可：

- (一) 交換學生及其學分之相互承認。
- (二) 雙聯學位（不得抵觸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 (三) 學生寒暑假短期交流。
- (四) 師生學術交流（包括短期講學、師生交流及學術刊物交流等）。
- (五) 共同舉辦或協辦研討會。
- (六) 辦理各種培訓班、學分班、專班。
- (七) 國際研發合作計劃。
- (八) 其他有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十一、各級學術交流協議應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修約以及未來執行之預算編列依據。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